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4)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通函，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預期修訂如下：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寄發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
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
櫃檯關閉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
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
退款支票(如終止)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生效，則本公告「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該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該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供股將以非包銷的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